附件5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知晓《滇中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上一年度及申报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同意，滇中科学城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重点内容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滇中新区滇中科学城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恶意串通和弄虚作假的情况。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同意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回财政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